

权隼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设备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权隼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套设备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备施工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权隼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东柳塘工业园区，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拟租赁常州威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200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喷房、烘房、除尘器等生产设备 32 台（套），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设备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申报了《权隼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发数[2025]90 号）。

2025 年 7 月，权隼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设备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设备、设施已部分建成，本次进行部分验收。企业已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5MADBDFB7X9。

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产能：部分验收，年产设备零部件 5.25 万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DA002 排气筒由原料堆场西侧调整至原辅料仓库西侧，排气筒高度不变，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喷塑房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调漆、喷枪清洗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气旋喷淋+除雾”装置处理，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预处理的喷涂废气进入“前置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房、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2、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3、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20412-2025-106-L（JK）；
- 4、已设置事故应急池（50m³）及配套阀门，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4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限值；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排放浓度符合《表

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限值，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权隼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设备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已部分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年产 10 万套设备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并做好台帐。

权隼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